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3月5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3

（二）事故发生经过---------------------------------------------------------------------------2-3

（三）事故现场情况----------------------------------------------------------------------------3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4-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5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5

（二）间接原因分析-----------------------------------------------------------------------------5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5-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6-10

（二）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0-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2

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8日22时35分左右，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平西梁村丝绸之路滑雪场东区欢乐谷与西区雪道交界处，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和乌鲁木齐县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经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南山景区管委会、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纪委监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总工会，水西沟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县检察院及相关技术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笔录、查验资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2·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P4C，注册资本：伍亿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平西梁景区运动员接待中心123号房，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住宿；体育健身；销售：运动健身器、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通讯产品；会展服务；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体育运动器材租赁；场地租赁；举办滑冰、滑雪、体育赛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餐饮服务；销售：副食品；停车场服务；门票销售；温泉洗浴服务；拓展训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8日22时30分左右，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压雪车驾驶员张某福在西区雪道开始压雪作业。22时38分左右，张某福驾驶压雪车由山底向上行驶至欢乐谷与西区雪道交界处时，与从东区欢乐谷滑向西区雪道的游客左某（死者）发生相撞，由于张某福驾驶压雪车上的造雪机是举起状态，挡住了驾驶员张某福正前方驾驶视线，碰撞时张某福并未发现左某（死者），直至压雪车碾压过左某（死者）后，张某福听到压雪车后部右下传来响声，张某福才停车下车查看，发现左某（死者）面朝下趴在雪地上，死者头部压陷在雪地内，张某福立即用对讲机呼叫另一区域压雪车驾驶员周某红报告情况。22时46分，张某福拨打了120及110报警。周某红到达现场后，通过电话将情况报告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曲某，得知消息后，曲某赶往事发现场，随后警务站工作人员也到达现场。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救护队员将左某（死者）放至担架上送至滑雪场医务室，120的救护人员在医务室的门口对左某（死者）进行现场救治，随后120救护车将左某（死者）送至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左某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确定事故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平西梁村丝绸之路滑雪场东区欢乐谷与西区雪道交界处。（见下图）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共计约人民币130万元，主要为死者赔偿费等。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2月18日22时38分事故发生后，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压雪车驾驶员张某福拨打了120及110报警，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压雪车驾驶员周某红到达现场后，通过电话将情况报告乌鲁木齐县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曲某，警务站民警到达现场后，县委办随即要求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核实情况，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了解初步事故情况后，立即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压雪车驾驶员张某福拨打了120及110报警，压雪车驾驶员周某红通过电话向总经理曲某报告，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救护队将左某（死者）放置担架上送至滑雪场医务室，120的救护人员在医务室的门口对左某（死者）进行现场救治，随后120救护车将左某（死者）送至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抢救。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事故人员后及时施救，联系救援部门，处置程序得当。

2.接到事故报告后，乌鲁木齐县相关部门能够按照事故处置程序，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处置正确、有效，善后处理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工作人员打开拦截网，致使游客误入未开放的滑雪道，与正在作业的压雪车相撞遭碾压后，导致车辆伤害事故。

（二）间接原因分析

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压雪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无专人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完成压雪作业；开放雪场与封闭雪场之间的隔离网处于打开状态，关键点位无人值守；未安排人员引导游客在指定区域滑雪；压雪作业时封闭区域游客清场不完全。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询问及事故现场资料分析，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及突发灾害等影响所致。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畅通；重点区域通道无人值守；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畅通，关键点位无人值守，游客清场不完全，管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安某，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footnote-0)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2]](#footnote-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议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安某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曲某，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3]](#footnote-2)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footnote-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议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曲某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黄某，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footnote-4)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footnote-5)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7]](#footnote-6)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议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黄某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2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4）颜某明，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全部门经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疏忽，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8]](#footnote-7)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9]](#footnote-8)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10]](#footnote-9)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议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颜某明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2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5）塔某某提·散某依，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事故雪道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1]](#footnote-10)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2]](#footnote-11)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13]](#footnote-12)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议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塔某某提·散某依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2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6）马某江，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当晚雪道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畅通，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现场工作未安排专人监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4]](#footnote-13)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5]](#footnote-14)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16]](#footnote-15)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议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马某江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2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7）张某福，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压雪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建议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张某福做出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畅通；安全网重点区域通道无人值守；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7]](#footnote-16)第二十八条、[[18]](#footnote-17)第四十六条。建议由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19]](#footnote-1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处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新疆昆仑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排查治理，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岗位之间的信息沟通，明确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的安全生产职责；组织修订并学习《压雪车驾驶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压雪车作业前对作业环境及车辆的安全确认，明确现场指挥人员的要求，每次作业前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及人员全部清场后方可作业；严格落实危险性作业的审批流程及现场监护，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保障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培训，加强对各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岗位安全风险意识安全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活动，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开展全员安全警示大会，认真落实，做到一次事故、警示全员，充分汲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0)
2. 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footnote-ref-1)
3.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footnote-ref-2)
4. 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footnote-ref-3)
5.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footnote-ref-4)
6.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5)
7.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footnote-ref-6)
8.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footnote-ref-7)
9.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8)
10.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footnote-ref-9)
11.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footnote-ref-10)
12.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11)
13.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footnote-ref-12)
14.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footnote-ref-13)
15.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14)
16.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footnote-ref-15)
17.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footnote-ref-16)
18.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 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footnote-ref-17)
19. 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18)